

附表 1

###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技术方案备案表

<b>企业名称及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b>	企业名称：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825013949207R
<b>备案项目</b>	<p>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口在线设备 COD<sub>Cr</sub>、氨氮、pH、 流量计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技术方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技术方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单位（公章）</p>
<b>县（区）环 保部门意见</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 （公章）</p>
<b>市级环保部 门备案意见 （盖章）</b>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p><b>注：</b>1.此表依据《甘肃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71号）</p> <p>2.此表一式叁份，市县环保部门、重点排污单位各执一份。</p>	



附表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登记表



企业名称	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站			注册类型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万川街			邮 编	744600				
排污口位置	东经：105 度 50 分 57.64 秒；北纬：35 度 5 分 25.12 秒								
企业法人	郭翔	电话	15393332368	环保专工	朱安泰	电话	15193300516	传真	/
废 水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去向	庄浪河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放口位置					
	处理工艺	粗格栅+沉砂池+调节池+缺氧池+厌氧池+好氧池+MBR池+清水池+次氯酸钠消毒		企业正常年运行天数	365 天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300		实际排放量 (吨/日)	180				
	采样点位置	万泉镇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口		采样点与监控室距离	小于 50m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氨氮	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5	0.004				
化学需氧量	50mg/L			11.5	0.104				
主要监测因子及设备信息 (具体到每个单项设备)	监测因子	设备型号	出厂编号	分析方法	量程 (mg/L)	检出限			
	出口： 化学需氧量	RenQ-IV	W190286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10-5000	10mg/L			
	出口： 氨氮	RenQ-IV	W190365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300	0.1mg/L			
	出口： 流量计	AMF-65-101-1.6-101-101R-COA	8093	/	0-60m <sup>3</sup> /h	/			
设备生产商	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口氨氮、CODcr)		联系人	高有志	联系电话	15062223918			
	上海安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计)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设备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 平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资料归档审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查情况		备注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技术方案及备案登记表(企业)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	环保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申请的批复(市级环保部门)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环保厅81号文件印发前申请安装的企业适用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确认的文件(县级环保主管部门或监测机构)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环保厅81号文件印发后自行负责
4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设备生产单位或其它有能力的机构)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调试报告需附原始数据,加盖调试单位公章,三级审核手工签字
5	建设采购合同及经过清点的监测仪、设备及配件货物清单明细表等;安装技术文件资料:353或75标准中要求的自动监测设备图样资料(布置图,管线布置图和数据采集及自动控制图)及自动监控设备及企业排污口设计(企业及安装单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6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计量器具、进口仪表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设备出厂合格证(设备生产单位)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生产厂商加盖公章并注明仅用于拟联网的项目
7	相关的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岗位责任制;定期校验制度;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企业)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上墙张贴,不用上报
8	县(区)环保局转报的申请联网报告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附安装登记表
9	其它录入监控平台所需的基础信息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该表根据 HJ353、354、75、76 标准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和《甘肃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平环发161号)》整理。主要设备或核心设备更换验收根据实际更换设备或部件的情况整理归档资料。

此表 A4 纸双面打印,企业在表头加盖公章,“审查情况”由县(区)环保部门勾选填写并在下页相应栏目注明审核意见,对于材料归类无法满足联网或验收要求的,直接退回重点排污单位重新归档、重新审查。确认材料齐全、规范后报市局审核联网。

县(区)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结论

材料齐全, 规范, 符合联网要求



审查: 何艳红

审批: 

市环境信息监控中心审核结论

审核:

负责人: (公章)

市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联网情况及结论

附表 4

##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申报登记表

企业名称	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站 (盖章)		
监控点位 (排污口编号)	DW001		
监控污染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设备名称	CODcr 在线自动监测仪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电磁流量计
设备型号	RenQ-IV	RenQ-IV	AMF-65-101-1.6-101-1 01R-COA
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		
运维单位	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		
注：如分栏内容重复可合并填写，分栏不够可自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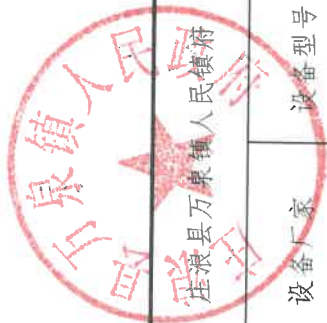




附表 5

污染源监控设施主要参数登记表-废水

企业名称	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		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环保专工	朱安泰	联系电话	15193300516
	设备厂家	设备型号					
测量因子			测量方法	测量单位	测量量程	排放标准	设备相关参数
化学需氧量	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RenQ-IV	重铬酸钾氧化光度法	mg/L	0-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50mg/L)	准确度 10% 检出限 0.2mg/L 规格 (0-2000) mg/L
氨氮	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RenQ-IV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5/8mg/L)	准确度 10% 规格 (0-300)mg/L 检出限 0.2mg/L
pH	上海安瑞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pH/T-200	电化学法	无量纲	0-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量程 0~14pH
流量	上海安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MF-65-10 1-1.6-101R-COA	电磁流量计	m <sup>3</sup> /h	0-700	/	堰槽类型 管道
数采仪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TR-11SC-G 2 型	数采仪 MN 号			/	/
验收时间			2021.12.18				





附表 6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0825013949207R
企业地址	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万泉街 01 号			邮 编	744600
法人名称	郭翔	企业 负责人	郭翔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153933332368
企业环保机 构名称	/	环保 负责人	朱安泰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15193300516
环保联系人	朱安泰	职 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15193300516
监控设备 名称	一台水质在线分 析仪 (COD <sub>Cr</sub> )	监控设备 品牌、型 号	江苏锐泉 RENQ-IV	工作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光度法
	一台水质在线分 析仪(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一台水质在线分 析仪(pH)				电化学法
	一台数据传输仪				/
	一台电磁流量计				电磁感应
环保认证编 号	CCAETI-EP-202 0-1040 CCAETI-EP-202 0-1039	设备 生产商	江苏锐泉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设备 代理商	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运维 公司名称	庄浪县万泉镇人 民镇政府	地 址	平凉市庄浪县万 泉镇万泉街 01 号	邮 编	744600
运维公司负 责人	万晓伟	办公电话	/	联系人	万晓伟
		移动电话	18152251350	移动电话	18152251350
备 案 申 请	<p>我公司 <u>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u> 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 (监控点位名称) 于 <u>2021 年 12 月 18 日</u> (验收时间) 通过验收, 申请备案。</p> <p>我公司对所报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请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p>				



## 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8日,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数采仪、COD<sub>Cr</sub>、氨氮、pH、流量计在线监测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的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该厂污水排口安装的COD<sub>Cr</sub>、氨氮、pH、流量计的建设、运行情况及比对监测报告。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厂此次组织验收的在线监测为出口安装的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COD<sub>Cr</sub>在线自动分析仪1台、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NH<sub>3</sub>-N在线自动分析仪1台、上海安锐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pH计1台、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数采仪1台。经核查以上设备的安装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中相关要求。

2.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经核查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污染源排放口的布设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监测站房室内整齐清洁,站房内安装了温度控制设施,保证了室内环境温度、相对湿度,站房安装了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设施,门窗安装了防盗防破坏的设备,各电路铺设于地下,并在电缆和管路处标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水污染源在线设备为落地式安装,仪器周围留有足够的空间,方便仪器的维护,整个站房



做到了专室专用，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中监测站房验收指标要求。

3.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19 日对排口安装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进行了安装调试，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完成调试，并出具了《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安装调试报告》、《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168 小时）报告》，试运行期间仪表运行稳定，数据采集传输在线率为 90%，传输稳定性大于 99%，数据上传正确率大于 99%。2021 年 11 月所有设备完成了和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控平台联网，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中验收条件。

4.2021 年 09 月 28 日对出口 COD<sub>Cr</sub>、NH<sub>3</sub>-N 在线自动分析仪开展比对验收检测工作，并编制了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泾瑞环监第 JRJC2021437 号），监测报告结论为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比对验收指标要求（pH 监测设施固定在池体，无法进行现场比对工作）。

5.污水排口安装的环保数采仪已经过连续一个月的数据上传运行测试，已取其中连续 7 天的数据进行检查并编制了联网测试报告，通讯协议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传输标准的要求，系统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中的联网验收要求；

6.核查了万泉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与维护方案，内容包含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情况说明、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及记录表格，并形成书面文件进行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验收小组原则同意污水排口安装的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 CODcr 在线自动分析仪、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 NH<sub>3</sub>-N 在线自动分析仪、上海安瑞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pH 计、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数采仪以及上海安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磁流量计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1.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要求对设备准确度、量程定期进行校准，并开展比对监测工作；

2.按照规范对分析残液进行管理；

3.后期运行过程中保持机房、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4.按照要求备案及公示。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单位：（企业名称）（公章）



验收小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验收小组成员：

*艾娟 李军*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8

##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签到簿

企业名称：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厂  
 监控点位：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运维公司：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2021年12月18日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	齐军	工程师	18113351820	组长
	平凉职业技术学院	艾斌	高工	13809330370	
	甘肃恒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永忠	高工	13195892196	
建设方	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	郭翔	党支部书记、镇长	15393332368	



附表9

## 甘肃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资料备案表

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825013949207R
监控点位	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
备案设备	<u>庄浪县万泉镇人民政府</u> 此次备案的设备为庄浪县万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安装的1台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COD <sub>Cr</sub> 在线自动分析仪、1台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NH <sub>3</sub> -N在线自动分析仪、1台上海安瑞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pH计、1台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数采仪以及出口安装的1台上海安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磁流量计。
县（区）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市级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p>说明：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81号）要求。</p> <p>注：此表一式叁份，市、县环保部门、重点排污单位各执一份（300MW以上燃煤电厂同步报送省环保厅）。</p>	

